

关于开展2008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在认真总结分析“十五”期间环境统计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我部研究并制定了“十一五”环境统计报表制度，自2006年开始执行，现已执行两年。经国家统计局批准，2008年继续执行“十一五”环境统计报表制度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抓紧布置开展2008年环境统计工作。

与“十五”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相比，“十一五”环境统计制度在调查范围、指标体系、调查频次，以及环境统计数据上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。

一、调整了环境统计调查范围，完善了统计指标体系

根据“十一五”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环境管理的要求，“十一五”环境统计指标体系在“十五”环境统计体系的基础上，本着继承和发展的原则，调整了调查范围，删除了一些过时失效的指标，并新增了一些适应现实环境管理需求的统计指标，同时对部分指标解释进行了完善。

（一）为加强对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的监管，将火电行业（含企业自备电厂）从工业行业中单列出来进行调查，增加了火电分机组的装机容量、煤耗量、排污量等指标；增加了医院污染物排放的统计调查；删除了城市垃圾处理场运行情况调查。

（二）环境统计专业年报增加了环保产业、环境宣教等专业报表，删除了绿色工程规划第二期、年度计划完成情况、污染治理投资情况、生态示范区建设主要情况、生态功能保护区名录等专业报表。

二、调增了环境统计调查频次

为满足国家经济形势分析的需要，“十一五”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了对国控重点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季报（自2008年第二季度起增加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地市季报直报），增加了环境信访工作、突发环境事件等方面的季报。

三、理顺了环境统计数据的上报方式

根据《环境统计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7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环境统计工作的意见》（环发〔2005〕1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“十一五”环境统计专业报表采取统一布置，并由各级环保局（厅）业务部门负责实施的方式进行；各专业报表数据由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收集、汇总、审核后，报送上级业务部门，同时抄送同级环境统计部门，提高专业报表数据的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05

